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3〕06号

关于对杨氏婴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乐昌市 杨氏婴童用品年产600万个奶瓶水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杨氏婴童用品（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市杨氏婴童用品年产600万个奶瓶水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韶关市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园东路52号，购置原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韶关优博婴童智能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未进行建设，现已撤销环评批复）地块（8#厂房、9#厂房、5#厂房、10#厂房、7#厂房、6#厂房、17#厂房、3#宿舍），新建7栋厂房及1栋宿舍楼，总占地面积约20215.42 m²，总建筑面积45534.31 m²。项目行业类别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业，建成后年产600万件奶瓶、水杯。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50人，每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均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需新增VOCs总量0.7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等量折算成

VOCs 总量，其中有组织排放 0.34t/a，无组织排放 0.45t/a），由广东省飞达轻工产品加工涉 VOC 等已停产项目削减量调配。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硅胶废气、硫化废气、丝印废气、破碎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及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及颗粒物。排气筒#1、#4、#5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2、#3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各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均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需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需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中较严者,臭气浓度需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后外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产生其它生产废水。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二是废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三是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四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

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